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鄂06破申23号

宜城源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宜城市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朱坤鹏与被执行人宜城源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朱坤鹏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为由向宜城市人民法院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对破产清算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联系人：刘丽莎

联系电话：0710—3692754